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太湖上游存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YXZDCG-20251201

甲方：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采购人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宜兴市城市管理局以自行采购方式对太湖上游存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城市管理局确定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太湖上游存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1.2.2 标的数量：1 项，建安费约为 1.2 亿元；
-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人民币），按固定总价结算。招标代理范围：包含 EPC、工程监理、环境监理、测绘、造价咨询、清挖后效果评估、清挖过程中第三方检测、一般工业固废或危废委外处置。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太湖上游存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20000.00
总价		12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招标代理结束，项目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任务结束；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

甲方：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2827293299437

住所：宜兴市杏园路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勇超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0510—87113939-601

传真：0510-8032197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94000696010141005280